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5执588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1楼102室、2楼202室-208室、27楼、28楼2802室。

负责人：张 ， 行长。

被执行人：宜兴市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陶都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 ， 经理。

被执行人：宜兴市嘉华百货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民主路。

法定代表人：陈 ， 经理。

被执行人：陈 ， 男， 年 月 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宜兴市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兴市嘉华百货有限公司、陈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宜兴市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兴市嘉华百货有限公司、陈 归还申请执行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9,552,034.64元，支付截至2017年11月27日的到期利息

人民币 605,920.57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51,674.68 元, 以及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以借款本金及到期利息合计人民币 40,157,955.21 元为基数, 按《人民币抵押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 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0,000 元,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0,991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两项共计人民币 125,991 元。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 107,785.62 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 (2017) 沪 0115 财保 729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宜兴市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宜兴市丁蜀镇黄龙山街 180 号、180-1 号、180-2 号、180-3 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宜兴市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宜兴市丁蜀镇黄龙山街 180 号、180-1 号、180-2 号、180-3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审 判 员 任承樑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诸劭劭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